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6_B3_A8_ E5_86_8C_E9_80_A0_E4_c80_312657.htm 建设部令(第150号)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 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7年3月1日起施 行。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 师的管理,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,维护社会公共利 益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造价工程 师的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 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,是指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 业资格统一考试或者资格认定、资格互认,取得中华人民共 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(以下简称执业资格),并按照本 办法注册,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(以下简称注册证书)和执业印章,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 人员。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,不得以注册造价 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。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 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 理;国务院铁路、交通、水利、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 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,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 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活动 实施监督管理。 第五条 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造价工程 师自律管理。鼓励注册造价工程师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。 第二章 注册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。

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,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。 第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